



律法時代 與 恩典時代

「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翰福音第一章十七節

上面經文極其清楚地指出律法和恩典完全不同。律法是藉着摩西傳的，恩典卻是由耶穌基督來的。一個「藉」字，指明律法並不是摩西所設立，摩西不過「在曠野會中，和西乃山上與那對他說話的天使同在，又與我們的祖宗同在，並且領受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徒七 38) 律法是出於神，在西乃山上藉着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

一個「來」字，卻指明了恩典的根源，是由耶穌基督所出。耶穌是恩典的來源，耶穌以外沒有恩典，以前也沒有恩典，若有，只是片段，恩典的主流乃是耶穌。

摩西和耶穌相離二千年，這也就是說，神先藉着摩西傳授律法給以色列人(羅三 1)。二千年後，神又差遣祂自己的兒子耶穌到世上來，成為恩典的泉源。這二個人完全不同，一個在前，一個在後，一個是僕人，一個是兒子。這兩個人劃分兩個時代，一個是律法時代，一個是恩典時代。

先談律法時代

當以色列人出埃及經過曠野，在西乃山下時，神特為訓練他們，頒佈律法教導他們。神的目的是要以色列人：「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埃及記十九 6)

在那裏神藉着摩西傳授律法。這些律法包括了誡命、律例、典章、禮儀。從思想到言語、行為。從個人到家庭、社會、國家。從人與人、到人與神。神要求以色列人照着

行。如果他們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一切誠命，謹守遵行，這就是他們的義。」(申六 25) 以色列人的回答是：「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出十九 8)

但極其可惜！以色列人還沒有離開西乃山下，言猶在耳，「我們的祖宗不肯聽從，反棄絕祂，心裏歸向埃及。」(徒七 39) 就悖逆了神。

不但如此，他們在曠野間的「四十年」(徒七 42)，以及進了迦南地以後，他們的祖宗不住地犯罪，「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竟不遵守。」(徒七 53)

為着這個緣故，在律法下面，以色列國滅亡了，猶大國也滅亡了！「神的選民」也因此被定罪、被擄掠、被遷徙、被分散在世界列國中。這麼看來，所謂律法 --

1. 它是包括西乃山上天使所傳的(徒七 38、53)，藉着摩西傳給以色列人，那裏面有誠命(十誡)、律例、典章、禮儀。

2. 律法的本質是「行為」，無論誰，只要能夠照着「謹守遵行」，他就得被看為「義」。

3. 自以色列人在起初，很願意遵行，可是有心無力，不旋踵間，他們失敗了，並且一直失敗着，因此他們被定罪。

把恩典時代帶進

時間不住的在考驗，「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三 20、加二 16) 可是人的失敗，並不能攔阻神的愛。人無法憑行為稱義，神特地「在律法以外」(羅三 21)，給我們開了稱義的路，叫我們不必用行為作代價(因無人能夠用行為作代價)，只要用信就可以白白得着。正如經上所說：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三 22)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三 24)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 28)

「因信稱義」，為什麼稱作「恩典」？保羅解釋得好：「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四 4 -5) 人不憑行為，不付代價，只用信心接受，就得白白稱義，這就是恩典。

原來沒有人能夠憑行為稱義。因此 --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 25-26)。

這「因信稱義」的恩典，是 --

1. 神的恩典 ----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
2. 耶穌成為恩典 ---- 耶穌甘心流血，作挽回祭，贖回我們先時所犯的罪，並將律法的義，成就在信祂的人身上。(羅八 3 - 4)
3. 人需要接受恩典 ---- 人必需承認自己的敗壞無能，向神俯伏，就必蒙神的憐憫。

「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十三 38-39)

神的賜予，耶穌的成就，人的接受，這三方面完成了「因信稱義」的妙法。

如今，神已經賜予，耶穌已經成就，只等人接受。朋友，你肯否現今接受，讓神的恩典成就在你身上？

神為什麼設立律法

有人問律法既是這麼不濟事，神當初為什麼要設立律法？這話問得好，但牽涉的範圍相當廣。

我們應當承認人是敗壞的，也是悖逆的。可是人從來卻不承認自己的敗壞，人總相信他能建立良善。

伊甸園中，亞當怎樣用無花果樹葉子，編作裙子來遮住自己的羞恥。伊甸園外，該隱怎樣想用地裏的生產，就是他勞力的成果來獲得神的喜悅。在人類全部歷史中，人就是這樣想用「立功之法」，來挽救他們失敗的命運。就是在西乃山下，以色列人仍然滿懷信心，想他們能夠用行為來達到神的標準(出十九 8)。如果有人說人是敗壞的，他們無法行善，這在悖逆的人聽來，將是何等的侮辱！

因此，人被逐出樂園，神就任憑他們自由行事，結果證明「世人都犯了罪」，人類是全盤失敗。現在神興起了以色列人，要在這些人身上再一次給他們考驗，因此神傳授了律法，讓他們在律法下面，認清自己是完全的失敗，向神回轉。這麼，神才能够給他們施行拯救。

當我在中學唸書的時候，某日，班友三人到池塘游水。其中一人不會游水，一下水就沉下。這時另一人看見，趕快去救他，卻給他抱住，二人沉下水去，幸虧這另一人深

諳水性，在水裏竭力掙脫。這時餘下一人趕往施救，費了很大的勁，兩人才合力把他救起。事後據這兩人說，最大的困難是溺水的人在水中竭力掙扎，一碰到人，就緊緊抱住，以致兩人險遭不測。所以有經驗的人，拯救沉溺者，總等他無力掙扎，才行施救。如果正當他竭力掙扎的時候，一碰到他，給他雙手環抱，不但救不得人，連自己也保不住呢！

罪人就是如此。如果不到途窮路絕，總不肯向神低頭。所以律法的傳給，就是神再一次給人類道德的考驗，讓人類在律法下面，認清自己的敗壞本性。

可惜人不懂得這個，世人蔑視了律法，多少無知的基督徒還想靠律法、靠立功，在神面前稱義，真是可惜！

律法的作用

神給人類律法的目的乃是：

1. 叫人知罪 ---- 「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

「……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羅七 7)

2. 是定罪的 ---- 「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羅五 13)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羅三 19)

「因為律法是叫人受刑的，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羅四 15)

3. 為過犯添上 ---- 「這樣說來，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加三 19)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設立的。」(提前一 9-1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羅五 20)

這麼看來，律法的設立，是因着人的不法，好叫人在公義、聖潔、良善的律法下面(羅七 12)，知道自己的罪，好塞住自己的口。因此律法是定罪的，在積極方面是「一無所成」的(來七 19)，正如經上所說：

「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加三 11)

「若曾傳一個叫人能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加三 12)

人若想靠律法稱義

難道人不能靠律法稱義嗎？我們的答覆是「不能」。不過有人想靠律法稱義，他也無妨試試，因為人總是不肯認輸的。

人若想靠律法稱義，他必須記住：

1. 律法的本質是行為 -- 「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就必因此活着。」(加三 12)

「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申六 25)

2. 律法的要求是行為 -- 「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羅二 13)
3. 人必須守全律法 -- 「.....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8、10)
4. 人不能守全律法，他就要被咒詛 --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三 10)

你若不能守全部的律法，不能時常不住地守律法，你就要被定罪。怪不得經上說：「字句是叫人死。」(林後三 6) 又說：「那用字刻在石頭上的」是「屬死的職事」，「定罪的職事」。(林後三 7 -11)

「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6)

律法的真正目的

如果律法的作用是為着定罪，那麼牠真正的目的是為什麼呢？

加拉太書三、四章給我們十分清楚的指示：

1. 律法是暫時「看守」，「等候」神的兒子來到。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加三 23)

「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加三 19)

2. 律法是訓蒙的師傅，把我們圈在罪裏，要引我們到基督面前。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但這因信得

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加三 24-25)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加三 22)

3. 律法是管家，小主人長大了，就不再被律法所約束。

「我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乃在師傅與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也是如此。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份。」(加四 1-5)

4. 律法只是影兒，真像卻是基督。(來十 1)

有不少人的婚事，先是藉着介紹人交換相片，以後彼此通信，才漸漸地由友誼建立愛情。相片能帶給你一種美麗的感覺，但沒有人以相片為滿足，大家所需要的乃是相片的真正主人。

律法只是那將來美事是影兒，它的真像乃是基督。律法的真正目的，乃導引人到基督的面前。

這麼看來，律法不過是一個過渡時期。當基督還沒有來到以前，先做好準備工作，叫人虛心謙卑，等候基督 -- 就是那因信得救的道理來到，可以藉着基督的救贖，白白的稱義。

基督已經來到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加三 22)

律法並不是神對人的最終目的。神所要給人的，乃是要人因信耶穌基督，獲得所應許的福。所以當「時候滿足」(加四 4)，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來了，把因信得救的福音帶給我們。

因着耶穌基督的來到，祂為我們成就了大事：

1. 脫離律法的咒詛 --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 13)。

2. 廢掉律法，與神和好 -- 「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人，便成就了和睦.....與神和好了！」(弗二 15-16)

3. 因信稱義 --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三 22)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三 24)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 28)

4. 作神後嗣 --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從此以後，你們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着神為後嗣。」(加四 5-7)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羅九 7 -8)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羅四 13)

這就給我們看定，基督耶穌不但救我們脫離律法的定罪，並且從積極方面，與神和好，被稱為義，作神後嗣。從律法所不能得到的，從耶穌基督便可以完全得到。正如聖經上所說的：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羅八 4)

「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着律法的義。」

「這是什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着信心求，只憑着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羅九 30 -32)

X X X X X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哈利路亞！讚美主！

律法被廢棄了嗎？

這麼說來，「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

「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羅三 31)

這是怎麼說呢？

前面經已說過，律法的真正目的，在導引人到基督面前，「使凡信祂的都得着義。」(羅十 4) 因此基督來了，就親自完成了律法。

在登山寶訓中，耶穌也親口教訓門徒：「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馬太五 17)

感謝主！因着主耶穌基督的來到，律法的「看守」時期結束，律法的目的也完全達到。從此以後，我們不再在律法下面，乃在恩典下面(羅六 14)。正如一個管家，把小主人養大了，小主人承受產業了，這個管家的任務完畢，他將要何等快樂歡喜，因為他多年辛苦的目的已經完成，他將為他的小主人長成得了安慰。

基督徒守律法嗎？

「不！」我們可以十分容易的答覆着。

可是初期教會卻曾為這問題大大困惑着。

彼得為着到外邦人中間傳福音，曾經在異象中三次蒙指示(徒十 16)，雖然如此，後來還「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加二 22) 律法的潛勢力在初期教會中是何等可怕！

保羅為什麼多受迫害？猶太教的不容，倒不希奇。最痛心的還是初期教會裏面的律法派勢力，他們強調「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徒十五 5) 保羅為着福音的真理，頑強地跟他們鬥爭，因此就惹來許多的災禍。

其實這也難怪，猶太籍的信徒自幼就學習着摩西的律法，敬而畏之，視若神明，怎能輕易撇棄！何況這些律法，不管誠命也好、律例、典章、禮儀也好，無非教人如何生活，如何持己處世，如何事神，實在看不出什麼需要毀棄的理由。因此，他們「抱殘守缺」，牢守不棄，自是意中事。

把罪惡定罪容易，把善義定罪實不容易。如果不是保羅從耶穌基督直接得啟示(加一 12)，根據福音的真理大聲疾呼，從原則上指出律法與恩典的分別，那麼，主耶穌救贖的恩，將混在律法下面隱晦不明，而耶穌的死也將黯淡無光：

「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二 21)

感謝主！基督的血不能抹煞，祂的功勞不能埋沒，神的工作一定要被萬人傳揚。

彼得見證說：「現在為什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指徒十五 5)，放在門徒頸項上呢？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指外邦人)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徒十五 10-11)

保羅見證說：「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5-16)

既然如此，難道我們因信稱義，還想靠律法得救麼？

我們不需要律法，但要保存誠命

有人說：我們不需要律法，但需要十誡。若不要誠命，豈不是可以任意殺人、姦淫、偷盜、作假見證？

我的答覆分兩段。第一段，基督徒不需要十誡，因為十誡是小學，不適用於基督徒：

第一、十誡是律法的一部分，藉着摩西從西乃山傳出。基督徒對於西乃山無份無關，不受它約束。

第二、十誡的性質是「行為」，他告訴你什麼可以「行」，什麼不可以「行」，徹頭徹尾是「行動」。基督徒看清楚只有信才得稱義，行為主義是完全失敗的，因此基督徒否定了律法，也否定了十誡。

第三、十誡在基督徒眼光看來，究是粗淺，不夠分量。例如十誡說：「不要姦淫」，根據十誡的要求，只要你不犯姦淫，你就在這事上算為義人。但基督徒卻不這樣，耶穌所注意的是你的意念，「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五 28) 不姦淫是好，如何如防範於一念未萌之初更好。

又如十誡說：「不可殺人」。今天殺人犯並不多，照着十誡，在這事上的義人實在很多。但基督徒卻不如此，主耶穌吩咐我們不要動怒，不要與人結怨(太五 21-26) 恨人等於殺人(約壹三 15)，我們可以自誇沒殺人，但不敢說從來沒有恨過人。基督徒生活的標準，並不是十誡，乃是比十誡更精深、更徹底的真理。人想把十誡來牢籠基督徒，正像一個幼稚園的教師，想把教幼稚園的那一套來教中學裏的學生，一樣不適用。

答覆第二段，有人誤會以為基督徒不需要十誡，等於可以殺人、可以姦淫、可以偷盜、可以作假見證、可以貪心。這是錯誤。我們不需要十誡，是因為十誡的「看守」時期已經過去，他不適合我們今天的需要。其實基督徒不但不殺人，連心中的仇恨都要除去。不但不姦淫，連淫念都不容許它存在。不但不偷盜，還要親手作正經事，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四 28)。不但不作假見證，還要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 15)。不但不貪心，還要憑愛心行事，學習基督的克己犧牲(弗五 2)。不但不拜偶像，連貪婪都要不得(弗五 2)。不但不妄稱主名，更願人都尊主名為聖(太六 9)。這些絕不是十誡的範圍，它是大大地超越

十誡的內容。基督徒若仍想以十誡為圭臬，那只有消極的禁止，離開基督那種積極的、主動的、施予不望報酬的偉大教義，差得太遠了！

因着這緣故，基督徒並不須要十誡！如果我們還標榜着西乃山，那就要把歷史扭轉倒流二千年了！

教會可否用十誡

或者有人問，今天不少教會掛着十誡，主日背誦十誡，並且宣讀十誡，這樣做可以嗎？

我的意見是，十誡究竟是律法的一部分，律法的功用是定罪的，它的作用是叫罪人曉得自己的敗壞，因而把罪人帶到基督面前。因為如此，十誡在定罪方面是有它一定的價值的。也因為如此，讓罪人聽見十誡，明白十誡，是有用處的。因此在佈道會上、奮興會上，在領導罪人歸向基督的場合上，是有它一定的功用的。可是，在一個得救了的基督徒身上，我認為是不必要。正如我在前段所提的，基督徒是應該從字句、條文的十誡，進入基督更高級的真理中生活。

主日背誦十誡，這很容易造成信徒思想的混亂。當你念到第四誡，「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你口裏雖然念得很響，明明沒有照着做，因為你守的並不是安息日，而是禮拜日，這時你的心如何能得平安。

守安息日派的人聽了，他們可以批評你坐在那裏欺騙自己，欺騙上帝。你口裏念着「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但卻硬着頸項，照着教會的傳統守禮拜日，明知故犯，不肯守安息日。這時你瞠目結舌，不知所對了！

有人卻硬着嘴頂着說，守安息日是舊約的，新約是禮拜日……說了一大套。守安息日派的人只要問他，你剛才念的聖經，寫的是守安息日呢？還是守禮拜日？聖經明明寫着「當記念安息日」，你口中也念着「當記念安息日」，為什麼你不照着聖經的吩咐守安息日，偏偏守着聖經所沒有的禮拜日，卻還念着甚麼「當記念安息日」？這時真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說不出話來。

這都是今天教會的錯誤，把舊約的一套囫圇地搬到新約來，陳陳相因，積重難返，把信徒們搞得滿天星斗，莫所適從。

張冠不應李戴

保羅曾用過兩個比喻來說明基督徒與律法的關係，真是妙語如珠，發人猛省。

第一、信徒好像一個婦人，許配律法先生，不幸律法死了，再跟基督結合。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是脫離了律法歸給基督。如果我們的心仍然繫戀着律法，不肯全心歸向基督，無論如何是不能討取基督喜悅的。(見羅馬七章)

第二、律法和應許、好比亞伯拉罕兩個兒子。律法憑血氣、憑肉體，是屬使女夏甲。夏甲指着亞拉伯的西乃山，她所生的是奴僕，不能承受產業。應許憑恩典、憑信心，是屬主母撒拉。撒拉指着天上的耶路撒冷，她所生的是兒子，獨自承受產業。(加拉太四章)

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接受了律法，他們想憑肉體稱義，結果得着什麼呢？保羅指着他們說：「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識。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羅十 2 -3) 但信徒卻憑着恩典，憑着信心，接受神的應許，因此白白得以稱義，作神後嗣。這是何等的福分！

信徒是撒拉的兒子，憑應許所生的。與夏甲無分無關，如果想回轉到西乃山去，那將是天大的笑話！

張冠不應該李戴，律法與信徒無關。律法原是從西乃山上藉着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保羅第八天受割禮，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他是虔誠派的法利賽人。就熱心說，他曾逼迫了教會。就律法上的義說，他是無可指摘的。他的偉大歷史，實在可圈可點，如果別人要誇口，他大可以誇口。別人想靠肉體，他更可以靠着。可是他在基督福音的真理上覺悟過來了，他說：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腓三 5 -7) 律法不但無益，而且有損，保羅的見證應該叫我們清醒過來：

何以有損

為什麼靠律法對於基督徒有損？

第一、基督徒若想「靠律法」,他就是 --

1. 想靠肉身的行為，成全基督的救贖(加三 3)。更改了基督的福音(加一 7)。
2. 這樣他將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加五 4)。
3. 基督的死就與他們無益，他是欠行全律法的債(加五 3)。
4. 他就喪失了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再被奴僕的範挾制(加五 1)。

第二、基督徒不「靠律法」，只因律法原是好的(提前一 8)，所以仍想照着行，這樣做，仍然是有損的。

1. 律法是舊約，恩典是新約。舊約是字句、是儀文。新約是精意、是心靈的新樣。舊約寫在石頭上，新約寫在心版上。信徒若日日注視律法，將叫他的靈性開倒車，從精神的，漸漸轉回形式的舊路。（參羅七章、林後三章）。

2. 我們試把十誡（律法最高峰）和登山寶訓（馬太五至七章）相比較，就看出十誡對於基督徒是何等的淺！督基徒若想行律法，真有如老萊子綵服娛親，不倫不類，徒博一粲而已！

信心與行為

有人說，「信心與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着行為才得成全」，「信心若沒有行為是死的。」（雅二 17-22）因此他們強調基督徒需要行為，需要律法。

不錯，我們承認「信心與行為並行，信心因行為成全」。我們也承認，「信心若沒有行為是死的」。可是－

1. 但我們相信「基督徒需要行為」，卻不相信「需要行為才成基督徒」。成為基督徒在先，已經成為基督徒了以後才需要行為，首末不可倒置。
2. 需要行為就需要律法嗎？如果是，那麼基督徒所需要的律法，絕不是西乃山上的律法：

第一、行為主義的錯誤，是想「靠律法」、「憑行為」稱義。他們高舉着摩西的律法，認為人若不「靠律法」、「守誡命」就不能得救。他們輕輕地抹煞了因信稱義的道理，把律法與基督的救恩放在「相持並論」，「等量齊觀」的地位上。強調人必須「守十誡」、「靠律法」才能得救。他們的錯誤，是把「行為」作為做基督徒的條件。但這絕不是聖經的道理。聖經的道理乃是 -- 因信稱義，因信作神後嗣，絲毫不靠行為。

可是當你得救了、稱義了、做為基督徒了，那時你須要行為，（不是需要行為來得救，因為你已經得救了！乃是需要行為來見證你確實是一個已蒙恩得救的人。）

這個次序絕不能顛倒，這是真理和異端的分界線！

聖經在這方面有很詳細的指示：

「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10）

「……我也願你把這些事，切切實實的講明，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行善，這都是美事，並且與人有益。」（多三 8）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7）

一部羅馬書，講完因信稱義的道理，緊接着就講因信成聖。從第十二章起就講因信生活。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都是前半部講真理，後半部講生活。主耶穌登山寶訓還不是宣告天國民的生活綱領。

得救的人需要得救的生活來印證，這是聖經的教訓。沒有生活的印證，那只是白佔地土，不結果子的壞樹，這樣的人需要悔改！

第二、基督徒需要好行為，就要倚靠摩西的律法嗎？這實在是胡說。如果基督徒需要律法，絕不是摩西的律法，而是賜生命聖靈的律。如果基督徒需要誡命，絕不是西乃山刻在石頭上的十條誡，而是基督所賜給我們的新命令（也叫新誡令，又叫舊命令，見約壹二 7~8、羅八 2、林後三 7、約十三 34、約壹四 21 至五 3）。

「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吃」（彼後二 22）。我們並不是狗。摩西的律法已經過去，你想聖經還吩咐我們到西乃山邊求援麼？其實西乃山所有的：「……乃是火焰、密雲、黑暗、暴風、角聲與說話的聲音。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說：『靠近這山的，即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所見的極其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來十二 18-21）

凡想到西乃山邊的，實在是不識死活的人。求神可憐他們。

一切都是恩典

基督徒需要有好行為，可是，他們不能忘記：

「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十五 10）

每個神的兒女，都能够從他的經歷中，見證到他們所有的不過是敗壞，他們的生活不過是失敗。做罪人時是這樣，得救了又何曾不是。「立志為善由得我，行出來由不得我」。他們所以能够有好行為，並不是他們的立志以及他們的攻克己身，而完全是神的恩典所給予他們的憐憫。

也許有的人不大懂得，但有一天，當他們站在基督面前時，他就要完全了解：

「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 8）

聖徒所以能够有這細麻衣，乃是「蒙恩」而得。感謝主！我們一切所有的都是恩典，都是不配！

「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的」，在摩西的律法下面，我們被定罪，恐懼無望：

「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藉着耶穌基督的恩典，我們得白白稱義，復得蒙恩成義。

親愛的弟兄們！讓我們高聲唱哈利路亞！哈利路亞！祂的恩典何等廣大精深。

我們生活在恩典時代裏

我們已經從律法時代，進到恩典時代。舊的應該結束，讓它過去。我們要接受新的，生活在新時代裏面。

舊約是摩西，是西乃山，是律法時代。

新約是耶穌，是加略山，是恩典時代。

舊約憑行為，靠行為。新約憑信心，靠恩典。

中國起初革命，建立中華民國時，很多人仍不慣，有人還要留辮子，滿腦子皇帝思想，還念念滿清朝代。

從前美國南北戰爭，北方打勝了，釋放黑奴，讓黑奴可以自由、自立。但有的黑人不接受，他們寧願在白人家中，甘心做奴隸。別人為他們流血，為他們爭取來的自由，他們不接受。

今天許多基督徒也如此。主耶穌為他們流血，為他們成就的恩典，他們不要 -- 不要十架，乃要十誡。不要恩典，乃要律法。不要加略山，乃要西乃山。他們這樣辜負主的恩典，真是何等可惜。

X X X X X

救法完成，誰能有所加增？

找遍了日光之上，日光之下，找遍了大地全境，

找不着任何人物，找不着任何神靈，

找到至高的天庭，甚至上帝和基督，也是有力難行，

即使上天下地的權能聯合，也是有所不能，

因為這事已經完成。

成得徹底，成得榮美，成得偉大，成得令人肅敬，

成了無法再加進。
十架偉業，功效無垠，
罪根罪果，消除一清，
於是上帝休息了，基督休息了，
於是信的人也休息了，
與他們一同安靜，一同安穩，
雖天地過去，也與他們一同歡欣，
在基督的生命裏，快樂無窮盡。(戴瑪拉基作、周志禹譯)

X X X X X

主的愛越久越深
主的愛越久越深
深如最深洋海
我要時時歌唱
主的愛越久越深

X X X X X

律法與恩典的比較

律法由天使經摩西的手，給以色列人 (徒七 38、約一 17)

律法出於西乃山

傳律法時，有火焰、密雲、暴風與角聲 (來十二 18-19)

恩典由耶穌基督而來 (約一 17)

恩典出於加略山

恩典有應許、有血與水流出 (路廿三 43、約十九 34、亞十三 1)

律法叫人恐懼戰兢 (來十二 21)
律法是定罪的(羅七 1)
律法以十誡為代表
律法有幔子把神人隔開

律法的本質是行為 (加三 12)
律法要求人因行為稱義 (申六 25)

律法在前

律法是舊約漸漸成為過去 (來八 13)
律法是血氣 (加四 23)
律法是夏甲 (加四 24)
律法是以實瑪利 (加四 22)
律法是管家，負責啟蒙時期 (加四 2、三 24)
律法是字句叫人死 (林後三 6)
律法刻在石版 (林後三 3)
律法是自力，立功主義 (羅三 27)
律法犯了一條，等於犯了眾條，失敗了要被定罪、被咒詛 (雅二 10)
律法是以以色列人為對象
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 (來十 1)

恩典叫人驚奇 (路廿三 47 -48)
恩典是因信得救 (加三 25)
恩典以十字架為代表
恩典叫幔子裂開神人相會 (來十 20、太廿七 51)
恩典的本質是憑信心白白領受 (羅三 22)
恩典的目的叫人因信白白稱義 (羅三 22-24)
恩典在後
恩典是新約恩上加恩 (來八 6-7 約一 16)
恩典是應許 (加四 23)
恩典是撒拉
恩典是以撒 (加四 28)
恩典是兒子，最終承受產業 (加四 1-8)
恩典是精意叫人活 (林後三 6)
恩典刻在心版 (林後三 3)
恩典是祂力，信靠耶穌
在恩典下面雖然失敗，仍然蒙憐恤到主面前 (來四 16)
恩典是以外邦人為對象
恩典是本物的真像(來十 1)

(全書完)